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251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00 人。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

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同意拟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同意拟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等相关工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同意拟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4、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重点领域及应对措施、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同意拟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8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讨论通过了安永华明、安永香港 2024 年度审计计划。

3、2025 年 3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关于公司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4、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2024 年度业绩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及时。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9日